

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聘任專任教師校內轉任作業要點

110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校內轉任流程，訂定本系聘任專任教師校內轉任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辦理教師聘任作業，得依各組發展需求，向全校公開徵求教師校內轉任。
- 三、符合本系專長需求的校內教師，提供近三年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相關成果資料與可開授課程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需知會教師原任教單位。
- 四、教師校內轉任程序，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校內轉任案，經本系教評會2/3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後，經系務會議2/3人員出席，出席人員的2/3以上同意，方可提送院教評審議。
 - (二) 經電機與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 - (三) 本系以公文方式，將院教評審議結果知會教師原任教單位。
 - (四) 電資與資訊學院院教評會紀錄簽會教務處、人事室，簽奉校長核定，送人事室錄案辦理。
- 五、轉任生效日須配合學期制，2月1日或8月1日生效，並至少須於轉任生效日前3個月完成上開轉任流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